释读

本部分共20件档案，总其名为“其他”，包括征粮知由单5件，赡纸助契4件，庄单田地登记单3件，课卷2件，户部执照、吏部注册条、分书、合同议据、回赎证明书、银牌执照各1件。

征粮知由单，全称“征粮便民独户易知由单”，相当于今天的纳税告知书。清代社会以农耕为主导生产方式，官方的税赋主要是通过粮食的征收来实现的，当然不排斥用银两支付。征粮知由单是官方例行性的通牒，告知纳税（征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应当缴纳的赋税数量，起规范提醒的作用，按单纳税，如期缴纳。这里的5件征粮知由单，均为宁波府慈溪县发出，告知的对象为翁孙维（咸丰九年、光绪元年）、翁步赞（咸丰十年、同治八年）、翁子锦（同治八年），时间最早的为咸丰九年（1859），最迟的是光绪元年（1875），前后时间跨度达18年之久，经历咸丰、同治、光绪三朝，但式样几乎一模一样，说明清代赋税制度基本定型，操作也比较规范。征粮知由单基本包含征粮主体（宁波府慈溪县）、征粮依据（奉宪征收）、征收对象、征收细目、征收要求等内容，尤其是对征收对象范围数额的确定，相当精细，依据田地性质的不同，如“海官田、民官田、灶官田、寄灶官田、民民田、灶民田、寄灶民田、民地、灶地、沙涂地、山、荡”，分别计收，一目了然。知由单还特别告诫征收主体，不得玩忽职守、多征多收。因此这组征粮知由单，对了解和研究清代赋税制度具有一定的档案史料价值。

4份捐赠文书，或曰赡纸，或称助契，名虽各异，实则相同，都是自愿将自己的财产捐赠给有关机构用于社会公共事务的纸质凭据，以免日后发生财产纠纷。在这些赡纸、助契之后，大多附有相关房产地产的原始买卖契约，我们在编辑过程中，按照档案的类型，把这部分的房产地产买卖契约，归类放到地契、房契部分了，读者可以比照阅读。

庄单类似于明细清单，一般情况下都是作为附件，依附于“户则清册”等之后，有登记说明的功用，3件庄单，莫不如此。

“课卷”就是书面作业，这里的2件课卷，一件是余上兰培文社“童生”专用“课卷”，一件是龙山书院“生员”专用“课卷”。清代官办学堂主体是三级，国家一级是国子监，府一级是府学，县一级是县学，余上兰培文社显然层次更低，相当于乡一级设立的社学，它的培养对象就是那些为了取得正式科举资格而参加童试的学子，这些人称为童生或儒生。龙山书院前身为龙泉山中天阁，明正德年间，由大儒钱德洪开辟为讲堂，王阳明先生至少两次在这里讲学，一次是在正德十六年（1521），一次是嘉靖四年（1525）。中天阁后毁于战火。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余姚县令刘长城在此建龙山书院，每岁延师课士，楼上设王阳明神位，楼下为童生学习场所。同治元年（1862），毁于兵燹。光绪五年（1879），知县高桐重建。龙山书院是余姚的县学，所以它培养的对象是从通过童试的人员（俗称秀才）中挑选出来以继续举业的，这些人称作生员。

分书是分家析产的凭据。本书收录的沈朱氏分书是一份比较典型的分析家产文书。立分书的是婶母沈朱氏，分析的是她名下的财产，“房屋家伙什物一应品搭均分”。听分的对象是侄儿沈魁贤和儿子沈魁元，见分证人有三个舅舅、三个族人。分书申明：“自分之后，各自炊灶成家。老身生赡死葬，尽归我儿魁元承管。倘有消长不同，各听天命。务宜克勤克俭，须念先人之苦。慎之慎之！为此议立分书，一样两纸，各执一纸，永远存照！”

本部分中最值得关注的是《陈万森户部执照》、《陈万森吏部注册条》和《南洋劝业会银牌执照》三件实物档案。

卖官鬻爵，自古有之。《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有秦始皇四年（前218）“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内（纳）粟千石，拜爵一级。”的记载，可以视为中国古代最早的买官记录。汉代以后，唐宋元明，也

都有捐纳，但基本上属于官场上的“潜规则”，只有到了清代，捐纳才正式成为一种制度（顾善幕《清代乾隆年间的捐纳制度》），由朝廷认可和运作，并在推行的过程中，建立起一整套比较规范的管理办法，受捐银两收归国库所有，专项用于赈灾、急救、重大工程建设等，以补充朝廷开支的不足。所以，清代任官，有正异途之分，《清史稿》强调“清制，入官重正途，自捐例开，官吏乃以资进。”入官进爵的正途，当然是指由科举、五贡（恩、拔、副、岁、优贡生）、荫生入仕的途径。所谓“以资进”，是指士子通过捐纳取得官爵，也就是捐纳制度，官吏通过捐加级、封典，平民捐职衔，生员捐贡生、监生。本部分收录的陈万森的户部执照和吏部注册条两件清代档案实物，就是这种捐纳制度的具体见证。

《陈万森户部执照》是同治十年（1871）十月由清廷六部（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之一的户部（掌管全国疆土、田地 、户籍、赋税、俸饷及一切财政事宜）颁发给捐纳者陈万森的捐纳证明书。这件“户部执照”为单幅纸制，上面印有版框，版框为上部梯形下部方形构成，框为双边，内印有花纹。上部梯形内印有“户部执照”四个醒目大字，下部方形中竖行书写正文。内容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捐纳的法理依据和操作办法，二是捐纳人的姓名（“陈万森”）、年龄（“现年四十岁”）、身貌特征（“身中，面有须”）、籍贯（“宁波府慈溪人”）、捐官等次（“从九品衔”）、捐银数量（“二十四两合例银二十两”）、捐银去向（“海塘”）、祖宗三代（“曾祖庄、祖登豪、父国乾”）的详细信息。这份“户部执照”为研究清代赀纳捐官的历史情况及相关文书格式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陈万森吏部注册条》是同治十年（1871）由清廷六部之一的吏部（掌管全国官吏的任免、考核、升降、调动等事务）名义颁发给捐纳者陈万森的注册登记证明，吏部注册条中载明捐纳者的姓名籍贯及所捐授的官职品衔。按照清代官吏制度，无论是通过科举或捐纳的人员，只有在吏部完成注册之后，才能成为后备官员，可以正式放到各地担任各种官职。因此从时间顺序上说，是“户部执照”颁发在前，“吏部注册”在后。我们注意到陈万森的吏部注册颁发核准的部门不是吏部，而是吏部下属的钦授巡政厅，这主要是由捐纳者的捐官品衔高低决定的，因为“户部执照”中明确印有“报捐文武各官及常例文职四品以上、武职三品以上及一二品封典仍由部照准核发外，其余常例文武职衔、封典贡生以及翎枝等项均先核发空白执照，行令各督抚饬交，藩司按照核减”字样。

我们再来读这里的一份《南洋劝业会银牌执照》。南洋劝业会是我国近代史上第一次举办的全国性大型物产博览会，历史上只举办了一届，所以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展会的时间是宣统二年四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八日（公元1910年6月5日至11月29日），地点在南京。展会的发起和组织者是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所以称南洋劝业会。据有关资料显示，这次展期达半年之久的南洋劝业会设有两江馆、外省自建馆（除蒙古、西藏、新疆外）、南洋馆（苏门答腊、爪洼、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各专业馆（工业、农业、教育、卫生、军火、美术）共32个。参展对象远远超出了南洋的范围（清末直至民国时期，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各省为南洋，江苏以北沿海各省为北洋）。全部展品达100万件，展会主办方还对会场陈列物品进行不同等第的评定（“南洋劝业会银牌执照”上有“最优等者给予超等文凭，次优者给予优等文凭，再次则分别给予金牌银牌等”内容），并颁发相关的证书予以褒奖。《南洋劝业会银牌执照》档案实物就是一份展会主办官员之一的“钦差南洋劝业会审查总长农工商部右堂杨”颁给“浙江余姚县商会”的官方性质的获奖证书。奖励对象是以余姚县商会名义参展的“贡方乳腐”，获奖的等次是“银奖”，证书颁发的时间是宣统二年十月十四日（1910年11月15日）。这是余姚土特产品在海内外博览会上首次获奖，是余姚地方工业发展史上值得大书一笔的盛事，弥足珍贵。这里还要说明的是，余姚县商会作为“银牌执照”的收执方，只是送展商品的

组织者，不是获奖商品“贡方乳腐”的生产者。“贡方乳腐”的生产者是创建于乾隆元年（1736）的“致和酱园”，因此这张获奖证书也始终保存在“致和酱园”（“致和酱园”建国后多次改制改名，使用时间较长的是“余姚县酿造厂”和“余姚市酿造味精厂”，性质为国有，现改制更名为“余姚市致和调和食品有限公司”）的档案里。

（王巨明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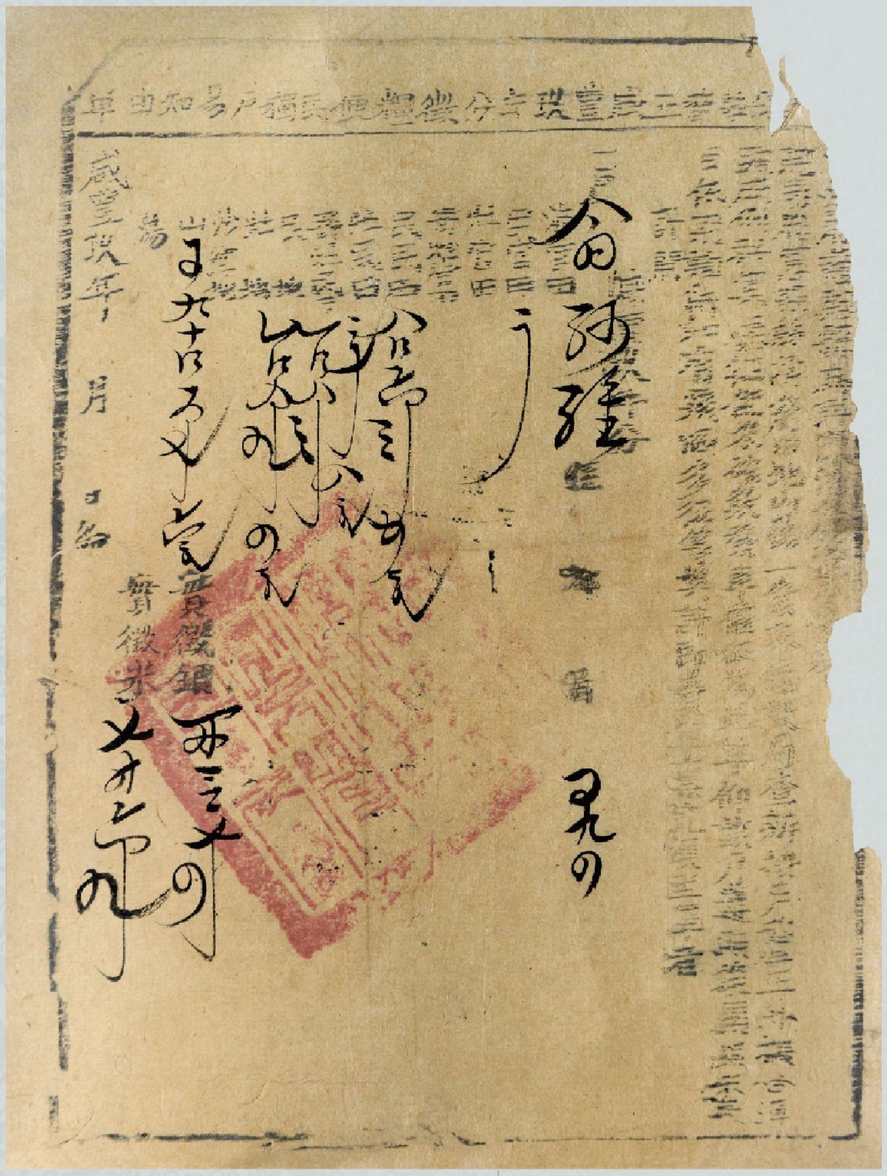

翁孙维征粮知由单（宁波府慈溪县）
生成时间：咸丰九年（1859）
原件尺寸：160×210mm
档案编号：238-21-10-6
收藏路径：翁良翕先生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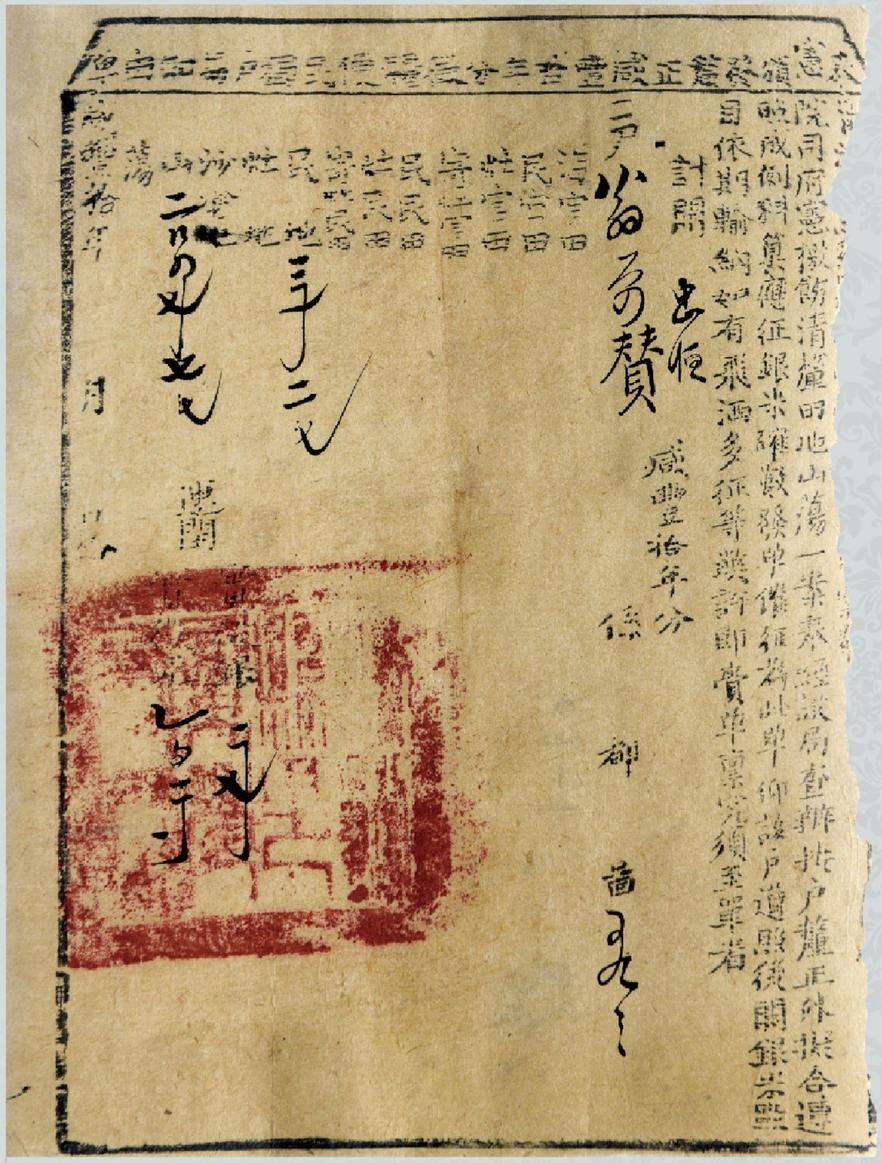

翁步赞征粮知由单（宁波府慈溪县）
生成时间：咸丰十年（1860）
原件尺寸：155×210mm
档案编号：238-21-10-7
收藏路径：翁良翁先生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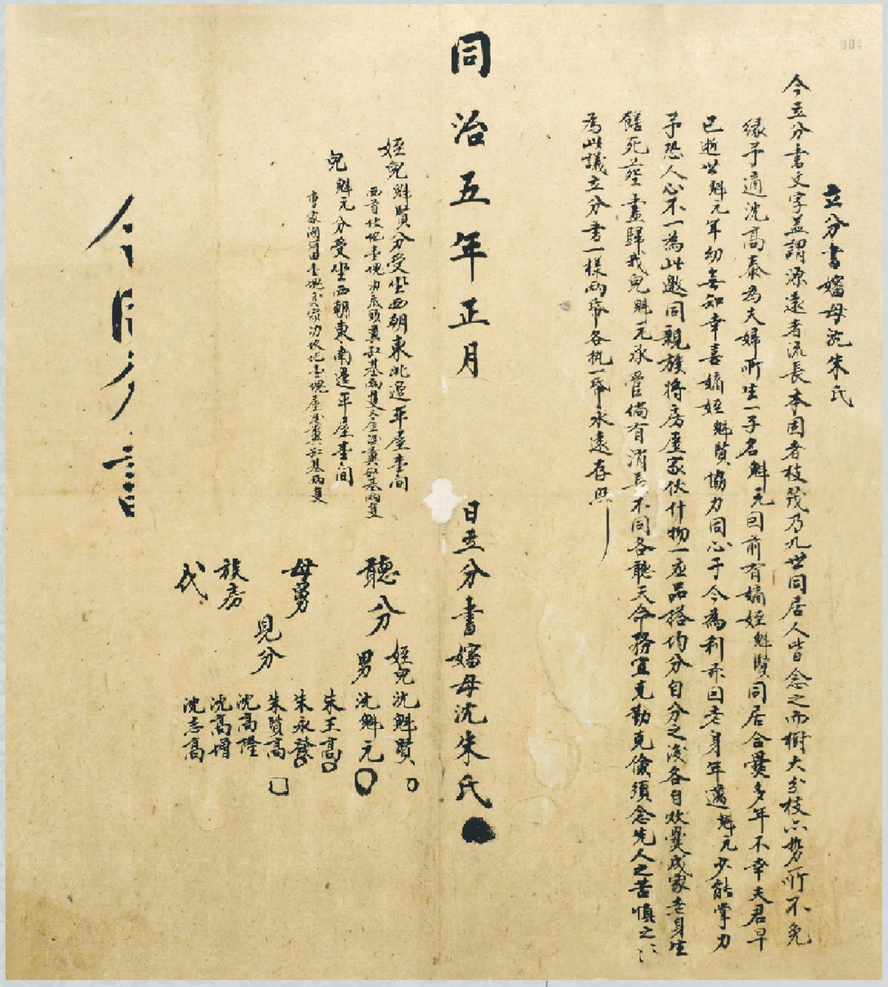

沈朱氏分书
生成时间：同治五年（1866）正月
原件尺寸：419×487mm
档案编号：83-1-3-4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翁步赞征粮知由单（宁波府慈溪县）
生成时间：同治八年（1869）
原件尺寸：148×215mm
档案编号：238-21-10-8
收藏路径：翁良翕先生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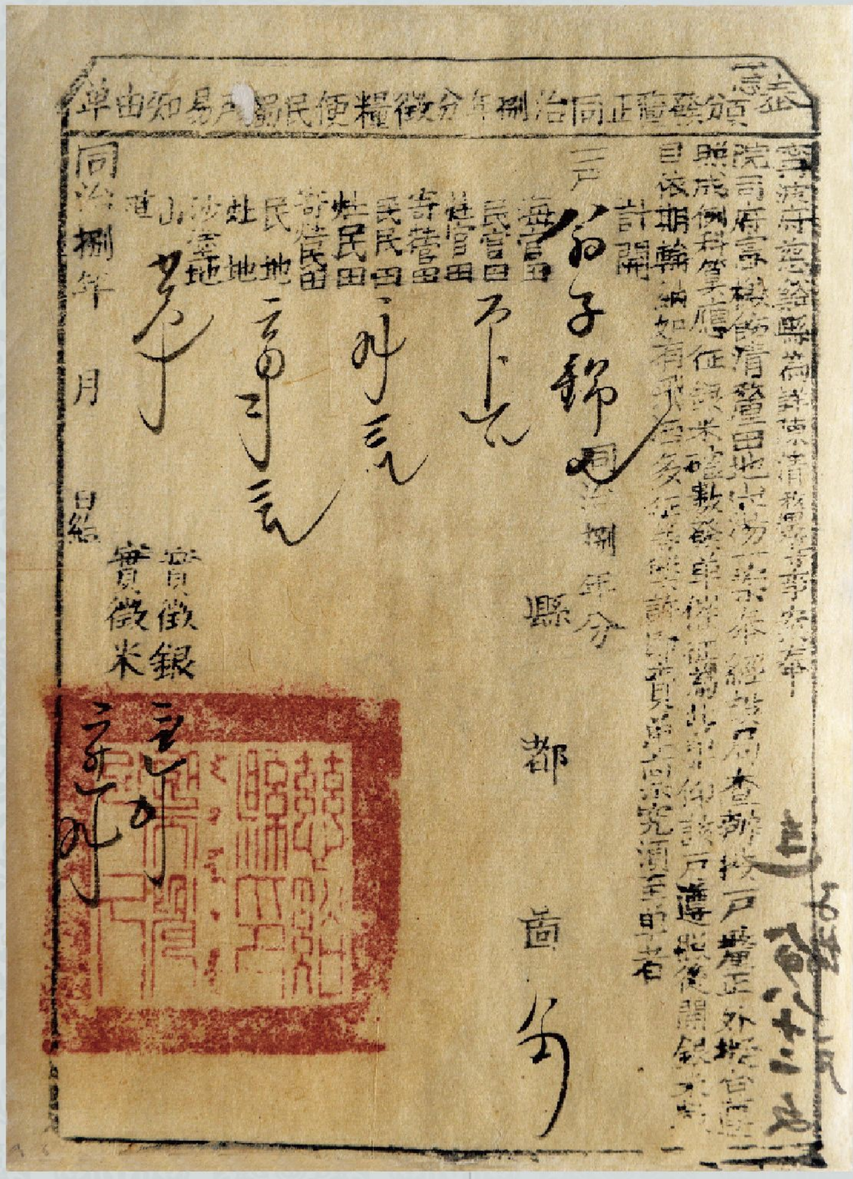

翁子锦征粮知由单（宁波府慈溪县）
生成时间：同治八年（1869）
原件尺寸：155×217mm
档案编号：238-21-10-9
收藏路径：翁良翕先生捐赠

陈万森户部执照

生成时间：同治十年（1871）十月二十三日

原件尺寸：478×538mm

档案编号：83-1-12-1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陈万森吏部注册条

生成时间：同治十年（1871）

原件尺寸：88×630mm

档案编号：83-1-12-7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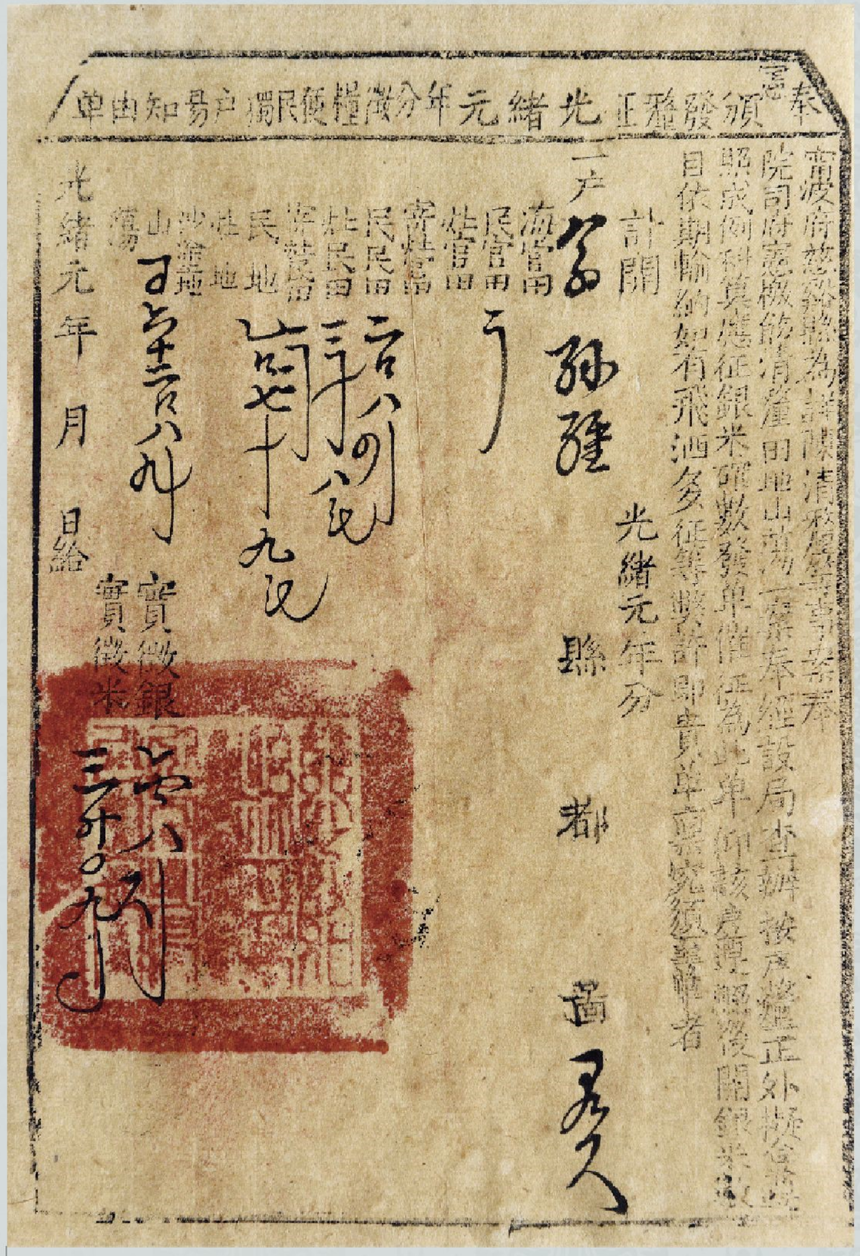

翁孙维征粮知由单（宁波府慈溪县）
生成时间：光绪元年（1875）
原件尺寸：156×219mm
档案编号：238-21-10-10
收藏路径：翁良翕先生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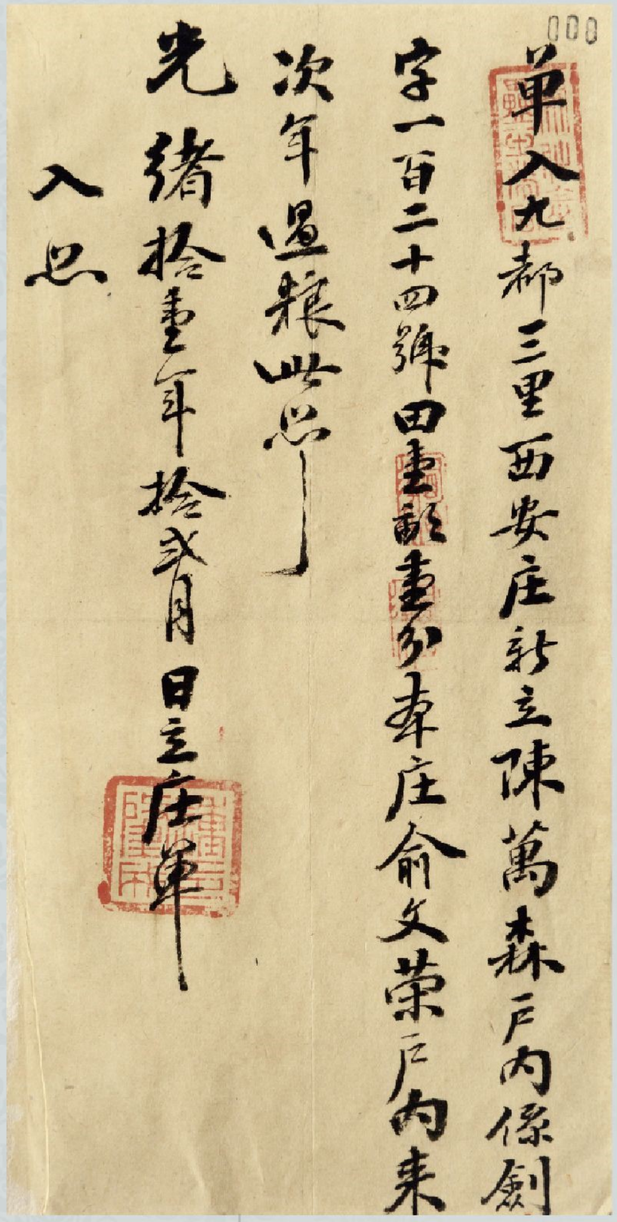

陈万森庄单
生成时间：光绪十一年（1885）十二月
原件尺寸：116×237mm
档案编号：83-1-12-8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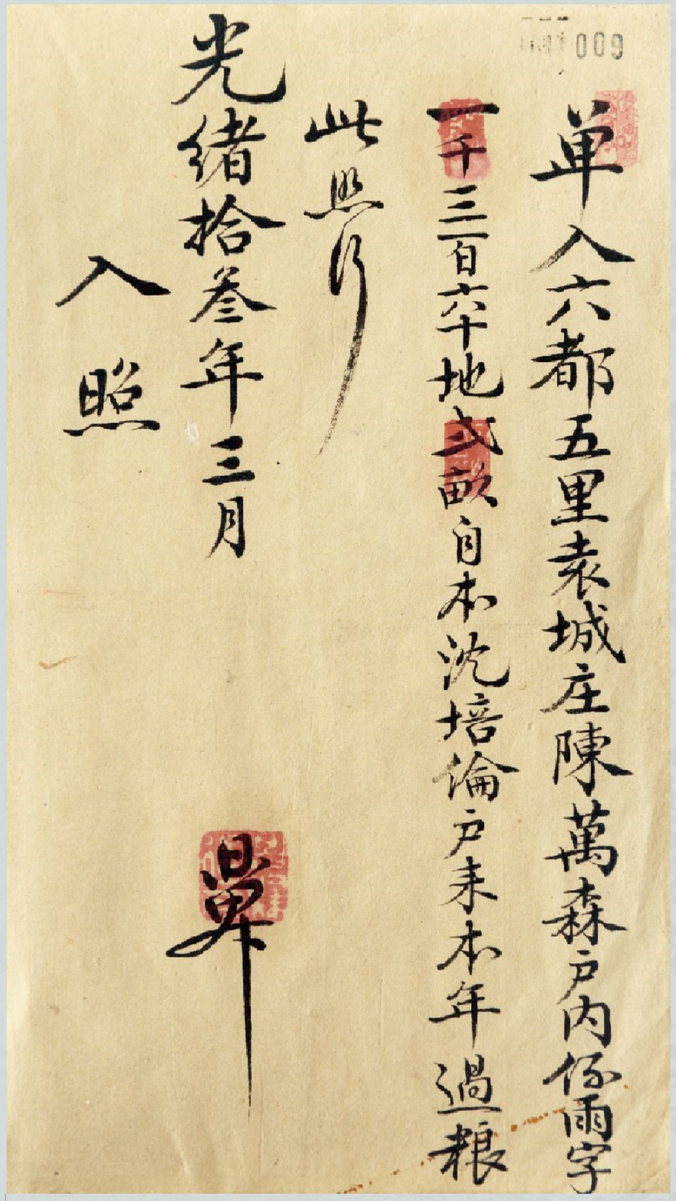

单入六都五里袁城庄陳萬森户内係雨字
一千三百六十地式畝自本沈培倫户来本年過粮
此照行
光绪拾叁年三月
入照
昇

陈万森庄单
生成时间：光绪十三年（1887）三月
原件尺寸：136×239mm
档案编号：83-1-12-9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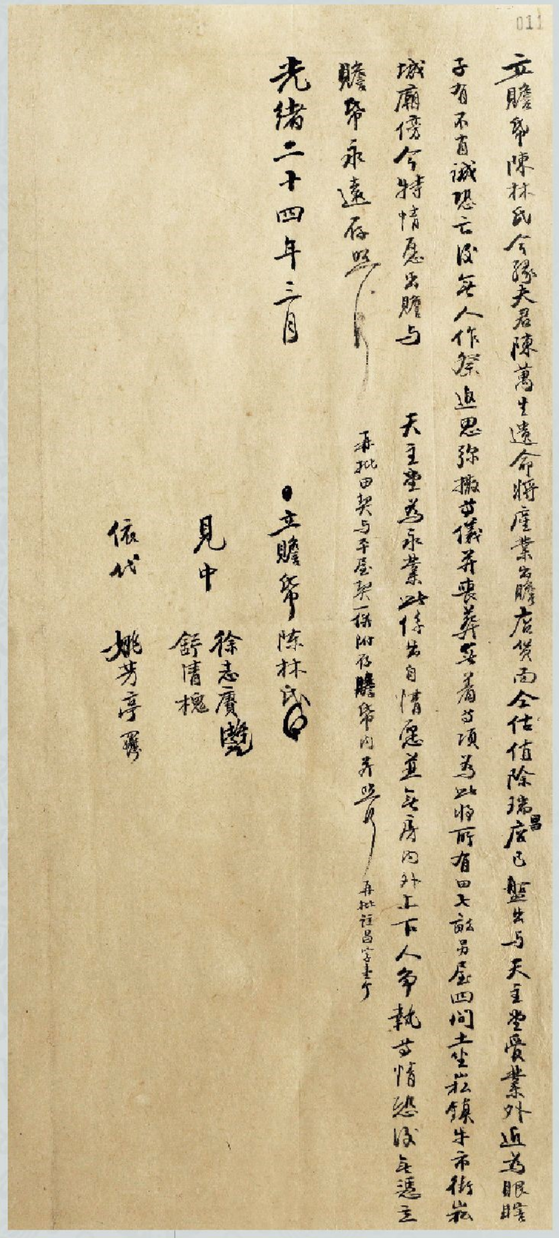

立贍帋陳林氏今孫夫君陳萬生遺命將產業出贍店貨而全估值除瑞昌店已盤出与天主堂受業外追為眼瞎
子有不肖誠恐亡後無人作祭追思弥撒等儀并喪葬等着等項為此將所有田七畝另屋四間土坐崧鎮牛市街崧
城廟傍今特情愿出贍与 天主堂為永業此係出自情愿並無房內外上下人爭執等情恐後無憑立
贍帋永遠存照
再批田契与平屋契一係附存贍帋內并照
再批註昌字十分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立贍帋陳林氏
見中 徐志賡
舒清槐
依代 姚芳亭

陈林氏赡纸
生成时间：光绪二十四年（1898）三月
原件尺寸：293×469mm
档案编号：83-1-12-11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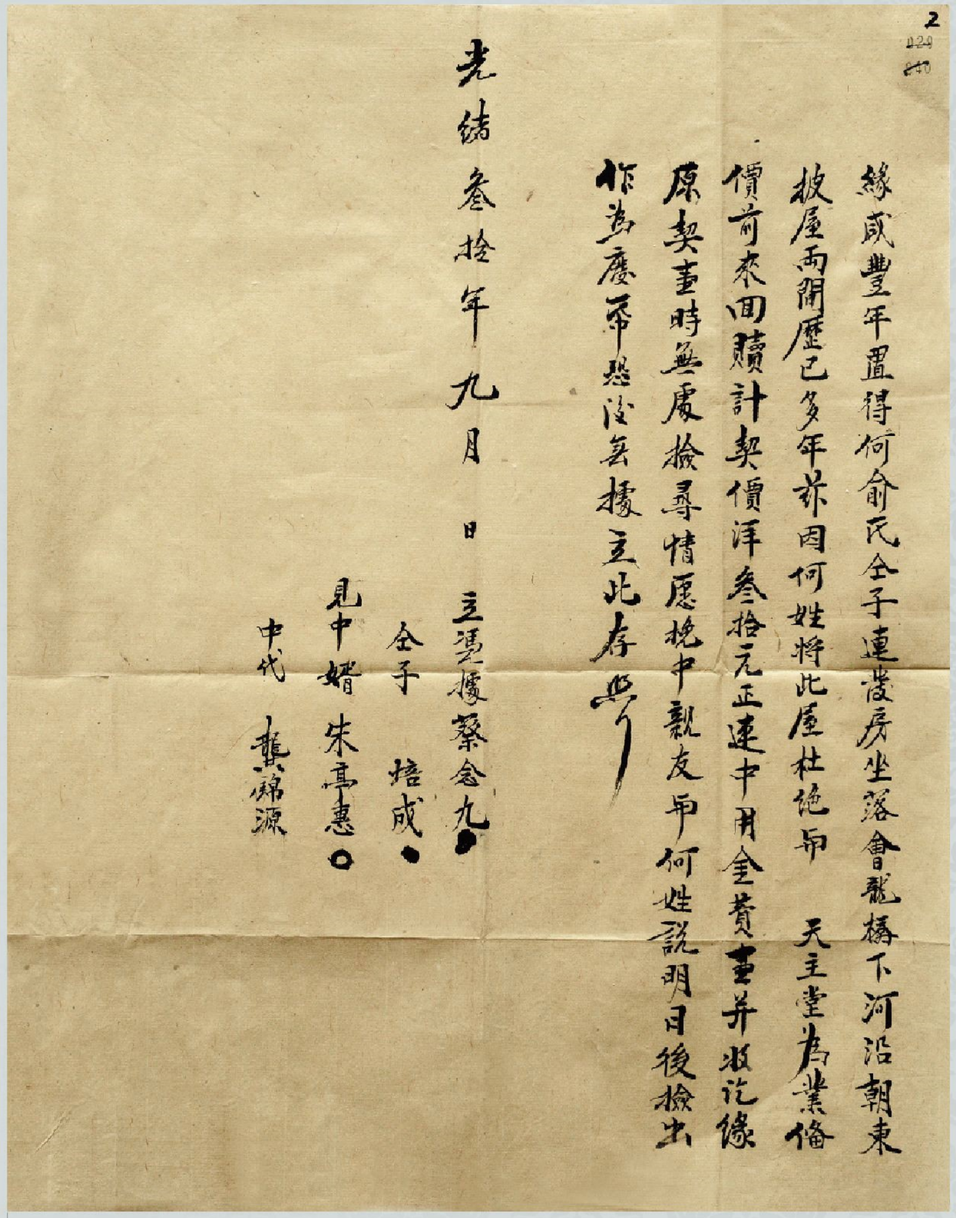

2

緣咸豐年置得何俞氏仝子連發房坐落會龍橋下河沿朝東
披屋兩間歷已多年茲因何姓將此屋杜絕而 天主堂為業備
價前來回贖計契價洋叁拾元正連中用金贊畫并收訖緣
原契畫時無處撿尋情愿挽中親友而何姓說明日後撿出
作為廢帋恐後無據立此存照

光緒叁拾年九月 日 立憑據蔡念九
仝子 培成
見中婿 朱亭惠
中代 龔錦源

何姓回赎证明书
生成时间：光绪三十年（1904）九月
原件尺寸：380×475mm
档案编号：83-1-5-2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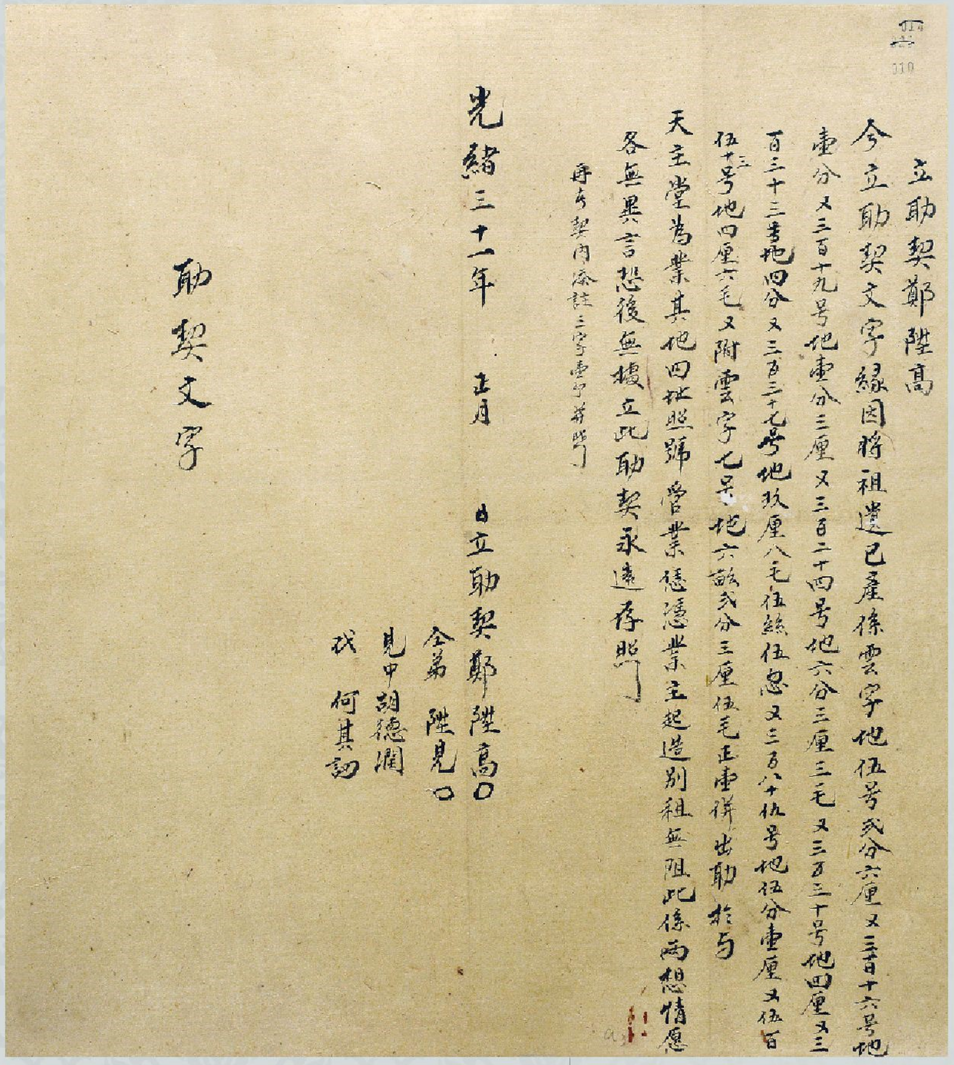

立助契鄭陞高
今立助契文字緣因將祖遺已產係雲字地伍号弍分六厘又三百十六号地
壹分又三百十九号地壹分三厘又三百二十四号地六分三厘三毛又三百三十号地四厘又三
百三十三号地四分又三百三十七号地玖厘八毛伍絲伍忽又三百八十伍号地伍分壹厘又伍百
伍十三号地四厘六毛又附雲字七号地六畝弍分三厘伍毛正壹併出助於与
天主堂為業其他四址照歸管業憑憑業主起造別祖無阻此係兩想情愿
各無異言恐後無據立此助契永遠存照
再与契內添註三字壹字并照

光緒三十一年 正月 日 立助契鄭陞高
仝弟 陞見
見中 胡德潤
代 何其訒

助契文字

郑陞高助契
生成时间：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月
原件尺寸：434×482mm
档案编号：83-1-4-10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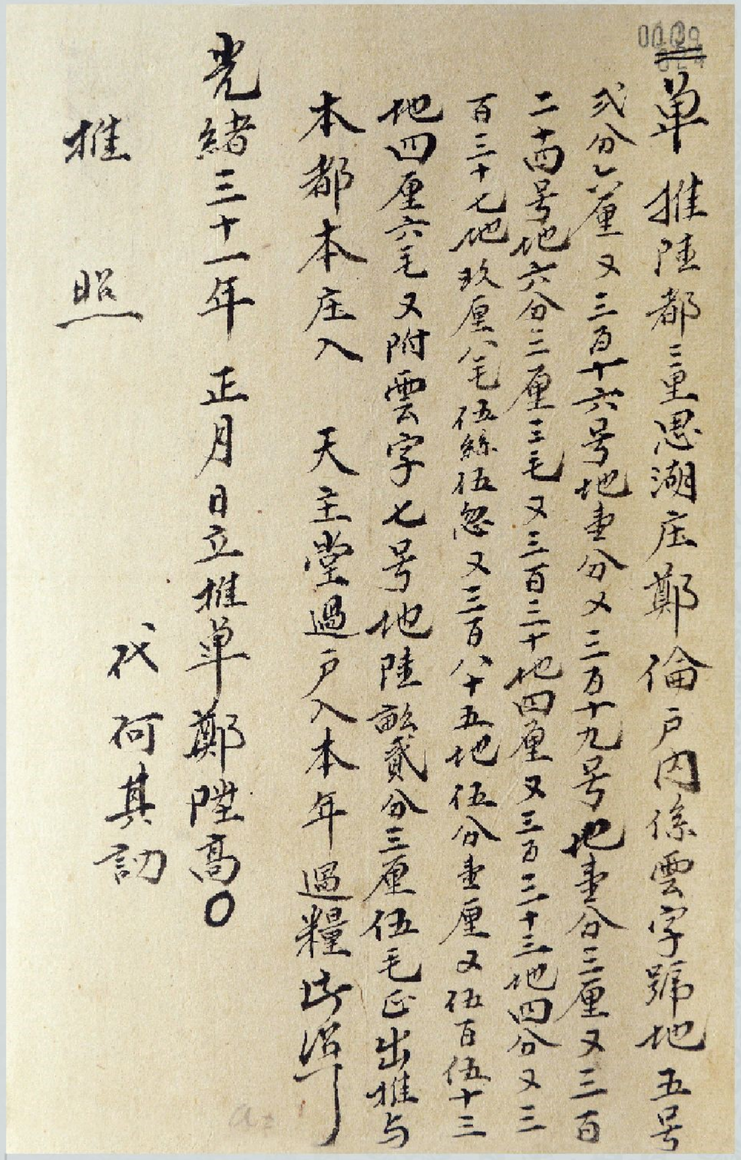

单 推陆都三里思湖庄鄭倫戶內係雲字號地五号
弍分七厘又三百十六号地壹分又三百十九号地壹分三厘又三百
二十四号地六分三厘三毛又三百三十地四厘又三百三十三地四分又三
百三十七地玖厘八毛伍絲伍忽又三百八十五地伍分壹厘又伍百伍十三
地四厘六毛又附雲字七号地陸畝貳分三厘伍毛正出推与
本都本庄入 天主堂過戶入本年過糧此沿
光緒三十一年 正月日立推单鄭陞高〇
推 照 代何其訒

郑伦推单
生成时间：光绪三十一年（1905）
原件尺寸：141×237mm
档案编号：83-1-4-9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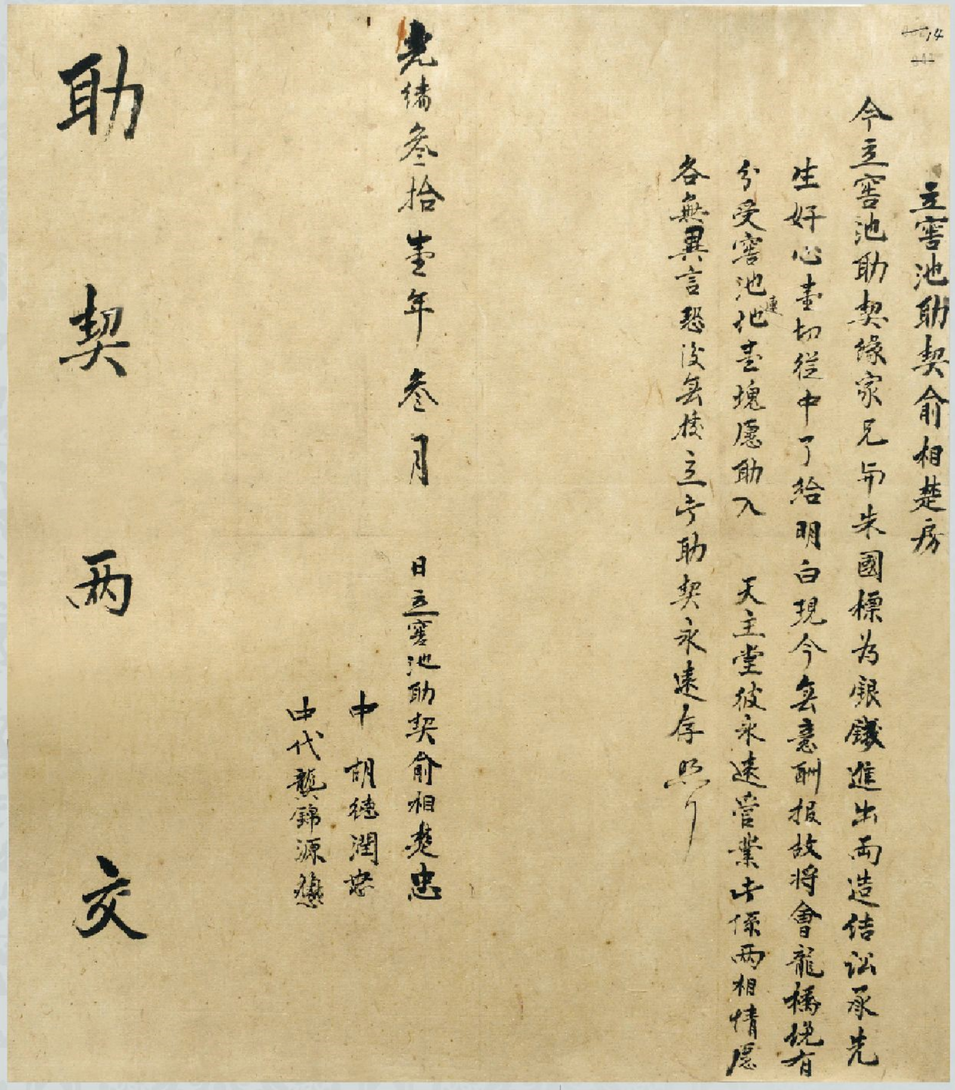

立窖池助契俞相楚房
今立窖池助契緣家兄弟朱國標為銀錢進出兩造結訟承先
生好心壹切從中了給明白現今無意酬报故將會龍橋境有
分受窖池地壹塊愿助入 天主堂彼永遠管業此係兩相情愿
各無異言恐後無據立字助契永遠存照
光緒叁拾壹年 叁月 日立窖池助契俞相楚忠
中 胡德潤 密
中代 龔錦源 懋
助契兩交

俞相楚房助契
生成时间：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
原件尺寸：416×479mm
档案编号：83-1-5-14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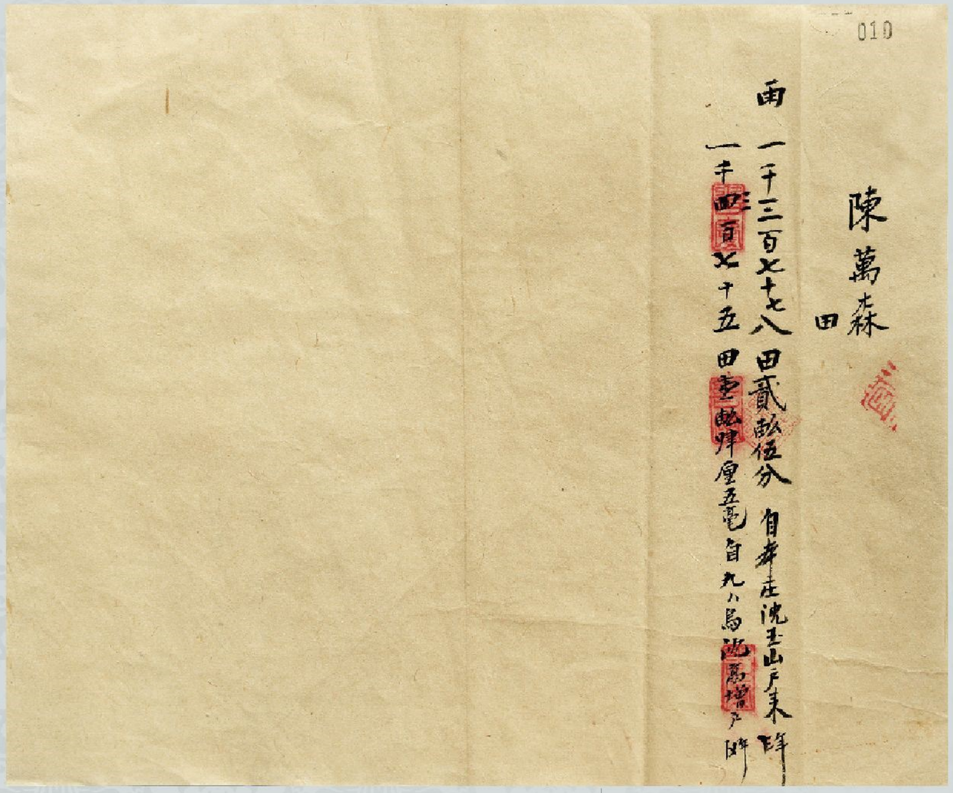

陈万森田地登记单
生成时间：光绪年间（1875~1908）
原件尺寸：278×231mm
档案编号：83-1-12-10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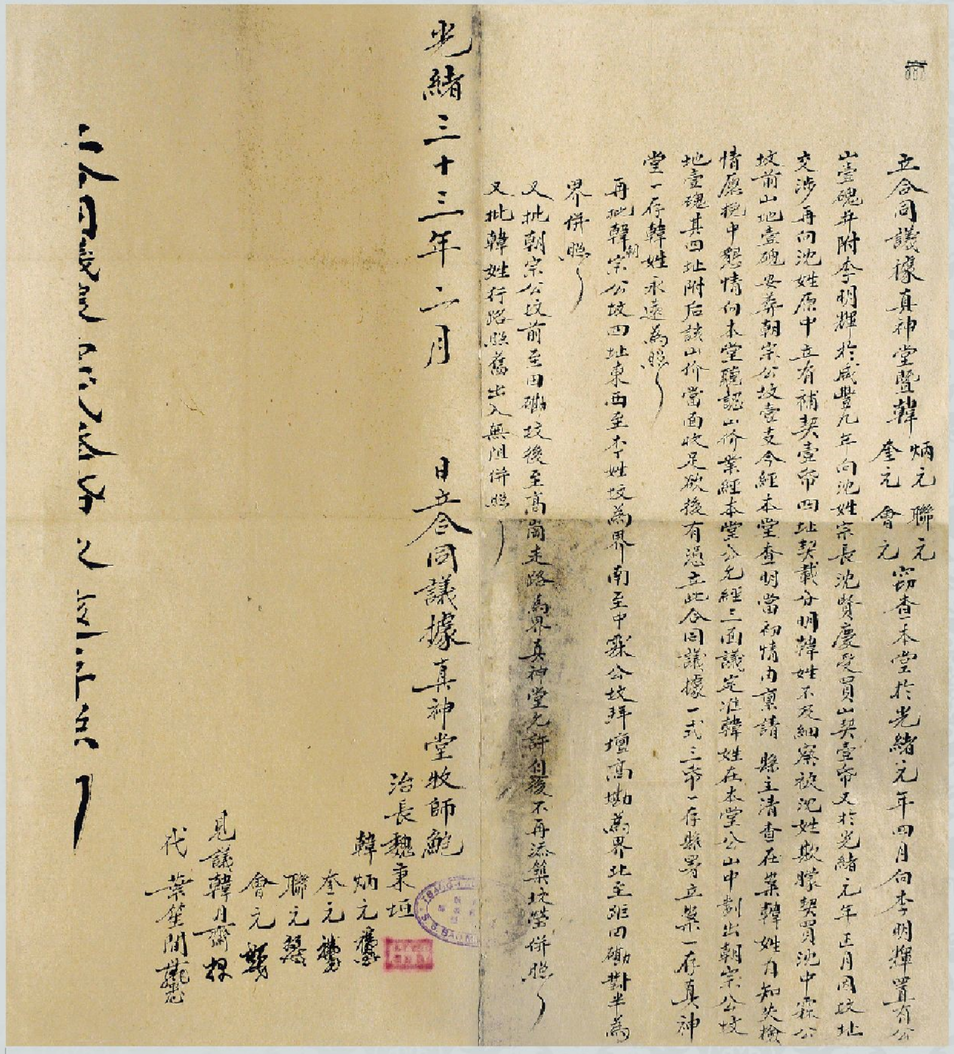

真神堂合同议据
生成时间：光绪三十三年（1907）二月
原件尺寸：438×492mm
档案编号：83-1-4-6
收藏路径：进馆接收

南洋劝业会银牌执照
生成时间：宣统二年（1910）十月十四日
原件尺寸：303×255mm
档案编号：222-1-3
收藏路径：征集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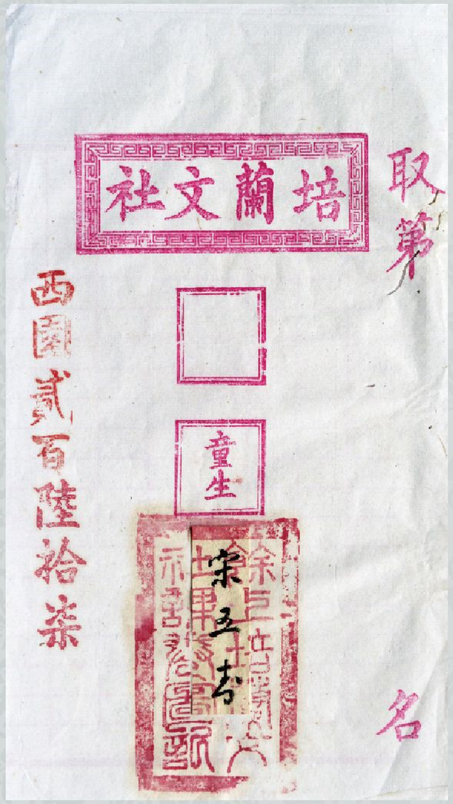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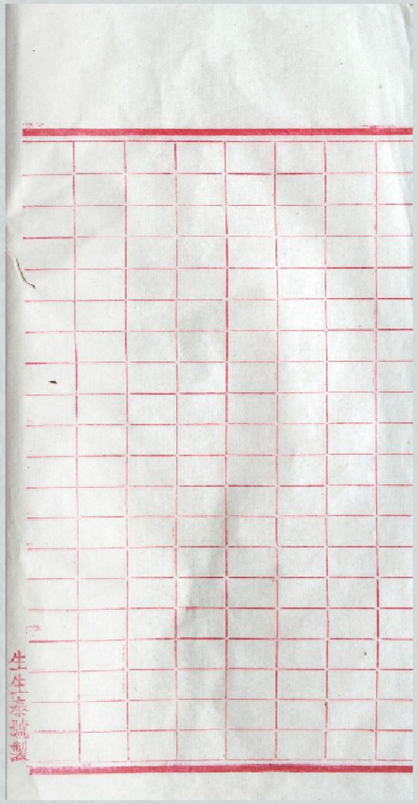

余上培兰文社“童生”课卷（封面、内页）
生成时间：清代末期
原件尺寸：152×268mm
档案编号：238-21-3-3
收藏路径：褚纳新先生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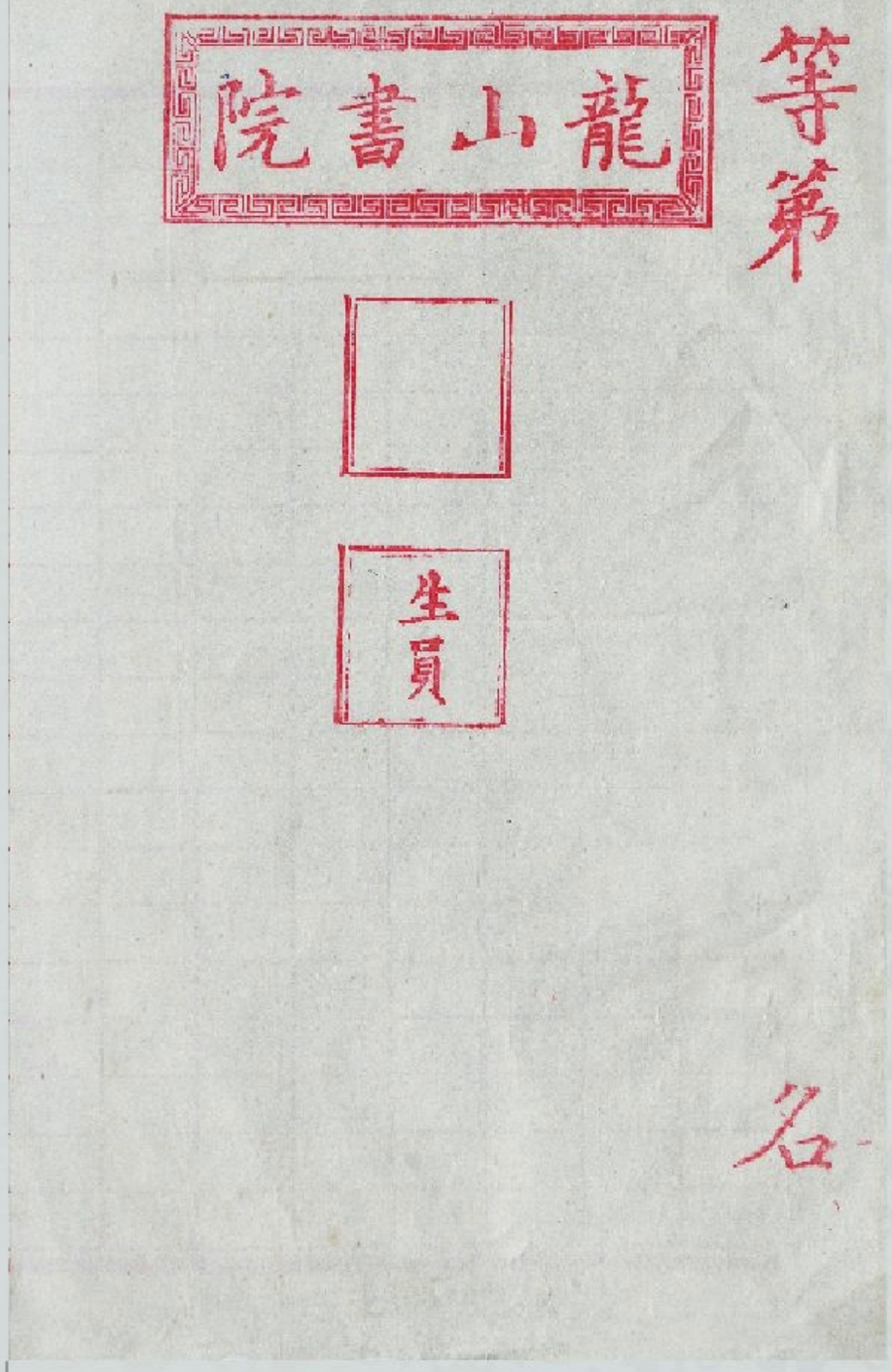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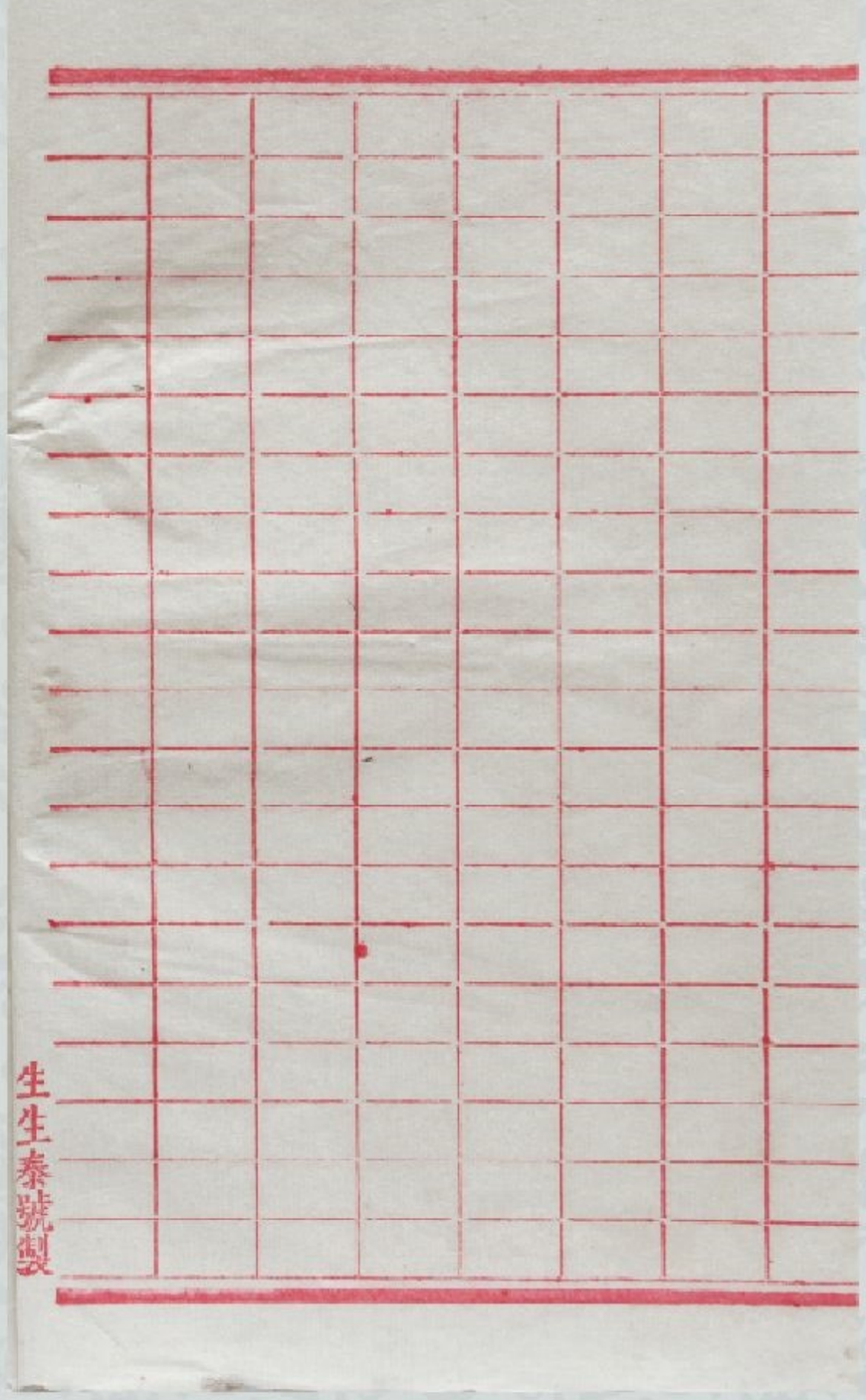

龙山书院“生员”课卷（封面、内页）

生成时间：清代末期

原件尺寸：152×268mm

档案编号：238-21-3-4

收藏路径：褚纳新先生捐赠